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

渝青办〔2020〕51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 关于选树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和 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履行好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广大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戮力同心、锐意进取，为奋力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再立新功，

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选树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和选树对象

自 2019 年以来，在全市青年志愿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组织和青年志愿者，其中优秀集体 50 个、优秀个人 100 名。

二、选树条件

在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等志愿服务领域，特别是在“青少年之家”建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愿服务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个人。

（一）优秀集体条件为：

1. 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的青年志愿者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青年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 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组织或团体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数应占总人数 60% 以上。

3. 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服务领域明确，队伍相对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 组织管理科学规范、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本地区、本部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

影响力，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特别是在参与“青少年之家”建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愿服务行动中表现突出。

5.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组织优先。

(二) 优秀个人条件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长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参与“青少年之家”建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愿服务行动中表现突出。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志愿服务业绩突出、服务时间长，事迹感人。

3. 年满 14 周岁、不满 45 周岁（1975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的中国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满 1 年的港澳台青年。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选树程序

(一) 推荐。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负责推荐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将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优秀事迹等内容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8:00 前将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推荐登记表（详见附件 1）、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登记表（详见附件 2）、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推荐汇总表（详见

附件 3）、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4）电子版、事迹材料（1500 字内）、有关证明材料、照片等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审核。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对推荐人选严格按选树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人选提交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复核。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审核情况并按照一定差额进行复核，提出拟选树对象名单。

（四）公示。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选树对象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审定。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名单。

（六）嘉许。结合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契机，对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优秀个人进行嘉许。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考察推荐。要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志愿服务基本逻辑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事迹突出，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所有选树对象要征求所在单位或组织（团体）的上级单位意见。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协调选树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选树人选负担。在我市学习、工作的港澳台青年志愿者选树工作，要参照《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

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10号）规定进行。

（二）注重人选结构。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面向脱贫攻坚一线，面向从事“青少年之家”建设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愿服务行动的集体和个人重点倾斜。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厅局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不再推荐。

（三）加强宣传推广。注重通过全媒体宣传优秀典型和事迹，充分展示青年志愿者精神风貌和积极贡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事迹宣讲、座谈、故事分享等活动，引领更多青年成为青年志愿者，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附件：1.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推荐登记表
2.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登记表
3.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推荐汇总表
4.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重庆市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联系人：雷筱、蒋汶臻；联系电话：63861512；工作邮箱：cq63603370@163.com）

附件 1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集体 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		人 数	
成立时间		35 周岁 以下占比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曾获表彰 奖励情况	(仅限填报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15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区县(自治 县)团委, 市各直属、 重点联系 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盖章(公示结束后); 2.此表与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有关证明材料、工作照片(2-3 张, 工作场景, jpg 格式文件, 大于 100kb)等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2

第八届重庆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近期 彩色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所在志愿者 组织				
所在单位及 职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服务 项目			志愿服务时长	
曾获表彰 奖励情况	(仅限填报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主要 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15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区县(自治 县)团委, 市各直属、 重点联系 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一式两份,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盖章(公示结束后); 2.此表与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有关证明材料、工作照片(4-5 张, 工作场景, jpg 格式文件, 大于 100kb)等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